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CJZX-2024059

采 购 人: 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南区)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师范学院
建设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南区)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师范学院
建设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4059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840 m²。具体包括楼宇所在区域的总平面规划、管线规划、楼宇的日照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核；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阶段性验收、检查、配备专业人员驻场及时响应等）、审计全过程等；参加项目专项、竣工验收等。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套设计图纸，服务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5.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

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290988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

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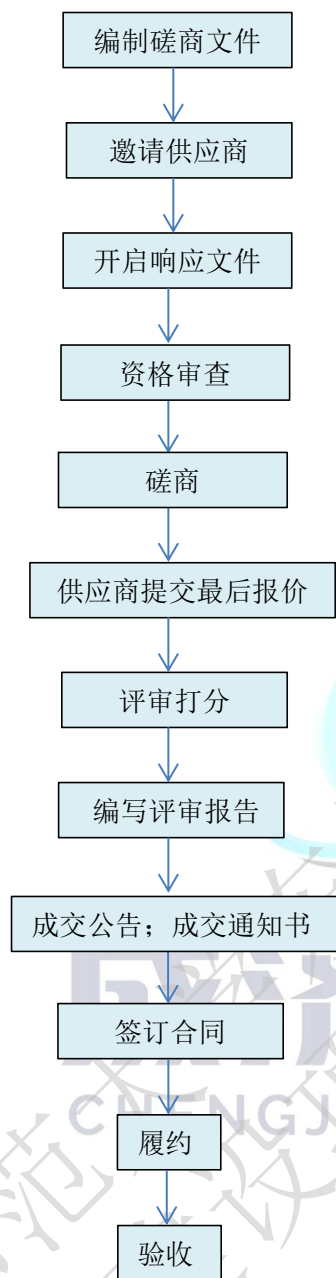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		(1) 项目属性：服务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290988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4059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6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840 m²。具体包括楼宇所在区域的总平面规划、管线规划、楼宇的日照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核；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阶段性验收、检查、配备专业人员驻场及时响应等）、审计全过程等；参加项目专项、竣工验收等。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供应商邀请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金额： 人民币：12000.00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302898000133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

		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支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18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23	响应文件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磋商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供应商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7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	确定中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9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不公示 ☒ 公示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2) 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2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不免收 (1) 金额：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3	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 金额：中标金额*1.5%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代理机构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6956220 通讯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5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 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4) 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3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40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1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6	其他	供应商需按标项响应。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

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

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投诉

-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审图合格且图纸交付采购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次付款：主体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次付款：竣工、消防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套设计图纸，服务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结束。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组成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单位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全部内容以及后期施工及竣工所需的全部设计配合等工作的设计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图纸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内容与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咨询费用、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一系列的非政策性费用。

6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840 m ² 。具体包括楼宇所在区域的总平面规划、管线规划、楼宇的日照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核；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阶段性验收、检查、配备专业人员驻场及时响应等）、审计全过程等；参加项目专项、竣工验收等。
9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7840 m²，地上三层，拟采用框架机构。为保证食堂正常使用，需建设室外配套设施，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设计要求

（1）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说明、总图、各细部详图等全部专业的设计文件；一次性完成服务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完全响应发包人要求。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设计图纸应覆盖发包人要求设计的全部设计范围，须达到指导施工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的要求。

（5）为设计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为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配合施工现场的后续服务的费用等也

都包含在设计费中。

(6)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报设计经济指标为上限进行设计，正常条件(即没有非正常的物价上涨和国家对于设计规范的调整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后，或者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经济指标超标情况，设计人应在保证建筑品质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进行调整，以降低工程造价，使其控制在设计限额指标之内，但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7) 本项目设计工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逐步进行修正和深化，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及细化直至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为止，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上述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各阶段设计费用或总设计费用。

(8) 设计人交付全套设计图纸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审核及修改工作，按规定参加有关审计审查，并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按照发包人约定，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设计相关问题，及时参加项目各阶段验收。

(三)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确保设计成果和预算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评审的标准，确保施工图纸达到图审合格标准。

(四)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专业设计须满足相关专业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7.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8.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及法规。

(2) 适用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11—2010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2010
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 116-2009
10. 《混凝土后锚固连接构造》 04SG308
11. 《混凝土结构加固构造》 13G311-1
12.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表示方法》 SG111-1
13.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 SG111-2
14.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CECS 146: 2003
1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DG/TJ08-012-2002
16. 《水泥基灌浆材料施工技术规范》 DG/TJ08-012-2002
17.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2010
1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50017—2003
1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21.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22. 《高层建筑钢-混凝土混合结构设计规程》 CECS 230:2008
23. 《组合结构技术规程》 JGJ 138—2016
24. 《钢骨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 YB 9082-2006
25.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GB50936-2014
26. 《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CECS 159:2004
27. 《钢—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YB 9238—92
28. 《钢结构设计制图深度和表示方法》 03G102
29. 《多、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 16G519
30. 《钢与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构造》 05SG522
31.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构造》 04SG523
32.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3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08
34.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T 3274-2007
35. 《建筑结构用钢板》 GB/T 19879-2005
36.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GB/T 5313-2010
37.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709-2006
38. 《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 GB/T 14977-2008

39. 《热轧型钢》 GB/T 706-2008
40. 《热轧 H 型钢和部分 T 型钢》 GB/T 11263-2005
41.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 699-1999
42.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2-2008
43. 《直缝电焊钢管》 GB/T 13793-2008
44. 《花纹钢板》 GB/T 3277-1991
45.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46. 《热强钢焊条》 GB/T 5118-2012
47. 《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 GB/T5293-1999 (T)
48. 《埋弧焊用低合金焊丝和焊剂》 GB/T 12470-2003
49. 《气体保护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 8110-2008
50.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2011 GB/T 1228~1231-2006

(相关四规范)

51.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GB/T 3632-2008
52. 《六角头螺栓 C 级》 GB/T 5780-2016
53. 《六角头螺栓》 GB/T 5782-2016
54. 《电弧螺栓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GB/T 10433-2002
5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15
5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2011
57.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
58.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 GB/T3323-2005
59.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 99-2015
60. 《钢结构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62. 《多、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 16G519
6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6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6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6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532-2005
6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6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7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7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7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7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7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7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77.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
78.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7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8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81.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8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8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8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8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以上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如有最新标准的，则执行国家最新规定，且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5) 项目造价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概算编制说明体现编制原则和依据，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以及项目其他费用的取定说明。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磋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供应商特定资质	符合磋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联合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详细审查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评审依据: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的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打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5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评审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或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支撑证明材料(例如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设计合同中直接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类证书、社保证明,评审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依据。

技术部分（50分）	设计人员配备	15	1.拟派设计人员配备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造价等)配备齐全,每缺上述要求的一个专业设计人员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0-5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6.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7.概算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分;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构成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其专业搭配、专业人员数量综合赋分,专业搭配合理,人数6(不含)-8及以上得2分,8(含)人以上得4分。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备注:1)国家注册资格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提供至少近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今获得类似项目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的5分。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并提供颁奖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分。供应商是否能充分领会采购人的设计意图,是否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进行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5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较为准确清楚的得3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2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1分。
	设计服务方案	5	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总体计划是否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3分;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1.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把握准确，针对提出的方案是否合理，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方案可行性强，需求分析深刻全面，重难点分析精准突出，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需求分析较一般，重难点分析较一般，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需求分析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及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6	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适用功能布局及校园整体风貌衔接、建筑选材等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6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5	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服务期、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按响应程度优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承诺函内容全面翔实，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强的得3分；承诺函内容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承诺函内容片面有缺失，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较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1分。

技术部分（50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8	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完善、新颖、实用可行、思路清晰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8分；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5分；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验收组织保障措施	2	有详细的验收组织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验收方案所涉及的前期准备到提交最终测试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工作程序全面、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审：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验收方案内容一般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3	充分利用新材料及新工艺，节能环保措施完善，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得3分；利用新材料及新工艺一般，节能环保措施一般，经济合理性差，技术较先进得2分；没有利用新材料及新工艺，节能环保措施差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2	应急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具有可行性，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细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应急保障措施较差，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或国家、行业发布的合同标准进行签订和修订。本项目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签订。详见附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犁师范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宁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840 m²及室外配套设施。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840 m²及室外配套设施，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楼宇所在区域的总平面规划、管线规划、楼宇的日照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核；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服务；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阶段性验收、检查、配备专业人员驻场及时响应等）、审计全过程等；参加项目专项、竣工验收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采购人正式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 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其他相关内容。

具体见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宁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

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

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记载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

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

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

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

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

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

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

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现行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7）技术标准（8）设计任务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至项目竣工后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框约定的相应义务外，应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保证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进行设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与安排本项目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现场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并保证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的设计文件质量。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以下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1）因自身原因造成过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4）变更工作单位的；（5）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罚款为设计合同额百分之一。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个项目。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计文件评审与审查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本次设计的设计深度需要达到施工要求及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效果图深化设计等其他相关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缓建、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变更延误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变更延误的，发包人将本合同第 14.2 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1)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概算；(2) 施工图设计文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纸质图纸及电子版、Word 文件、广联达版本预算。使用光盘或移动硬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每个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在递交正式成果文件前，以打印盖章的图纸质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完成后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物价变化等其他标准调整，由设计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设计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国家强制性条款外，总价均不予调整。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不约定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10.3.3 履约金的比例及支付

履约金的比例 ，履约金形式 。履约金提供时间： 。

10.4 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50%		审图合格且图纸交付采购人后 15 日
第二次付款	20%		主体验收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竣工、消防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备注：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

其他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其他工程中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已付的款项；已开始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4.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4.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有违约情况的，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日 5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 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总额的 3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

14.2.7.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技术与经济审查，对提出的降低造价等合理建议，设计人应积极采纳，并及时修改设计。

14.2.8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本设计的相关全套电子文档。

14.2.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通过有关的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且保证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桩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验收。

14.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参加工程开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会，对施工要点和难点进行交底，并解决设计中的问题。

14.2.12 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14.2.13 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14.2.1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并保证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14.2.15 设计人应优化结构选型，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盖体系做多方案比较，其结构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可行。

14.2.16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如有重大变更设计，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4.2.17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问题，设计人均应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4.2.18 对因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或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要求设计人赔偿，且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完善图纸。

14.2.19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相关人员未能按 7.2.9 条、7.2.10 条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4.2.2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含节能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

14.2.21 设计人不得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拟配备设计人员一览表》中的所有成员；发包人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设计人员履行合同情况。

14.2.22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2）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的。

(3) 设计人不按资格审查及投标时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7.4 仲裁或诉讼

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及工程现场工作例会，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设计人不按资格审查及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设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已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投标保证金已返还的，设计人须承担两倍设计定金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且施工图图签签字处应与中标所报人员一致；如更换发包人，须提出合理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终止。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有设计错误且已施工，则该部

分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变更，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

8.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必要时，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对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设计要求

（1）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说明、总图、各细部详图等全部专业的设计文件；一次性完成服务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完全响应发包人要求。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设计图纸应覆盖发包人要求设计的全部设计范围，须达到指导施工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的要求。

（5）为设计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为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配合施工现场的后续服务的费用等也都包含在设计费中。

（6）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报设计经济指标为上限进行设计，正常条

件(即没有非正常的物价上涨和国家对于设计规范的调整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后,或者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经济指标超标情况,设计人应在保证建筑品质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进行调整,以降低工程造价,使其控制在设计限额指标之内,但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7) 本项目设计工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逐步进行修正和深化,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及细化直至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为止,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上述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各阶段设计费用或总设计费用。’

(8) 设计人交付全套设计图纸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审核及修改工作,按规定参加有关审计审查,并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按照发包人约定,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设计相关问题,及时参加项目各阶段验收。

7. 其它约定事项: 其他详见附件。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设计需求)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一	方案设计	
二	初步设计	
三	施工图设计	
备注	1.本项目进度计划表计算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算； 2.进度计划表中初步设计评审时间不在有效设计时间内。 3.设计人每个阶段所出具的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进行审核，并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书面同意），其相关调整的费用发包人不予增加，设计人须综合考虑。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南区）建设 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XJCJZX-2024059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 (1) 响应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5) 投标标的清单；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响应产品制造商名称	NGUI CONSULTING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提供。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磋商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磋商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五、响应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 否则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 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七、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有约定的，以评标办法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有约定的，以评标办法为准。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派。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具体要求以评审办法中要求为准。

9.2 拟派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派。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具体要求以评审办法中要求为准。

9.3 其他证明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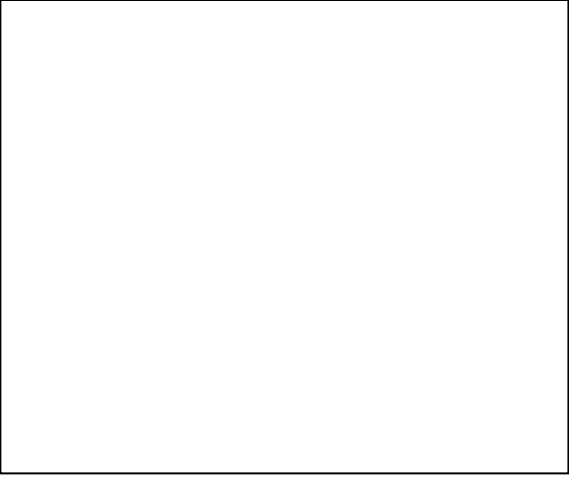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